

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 1 号时代财富天地 3 号楼 1206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 年 4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左亮珠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10 人，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10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选举张长林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2026年5月8日起计算。张长林先生符合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，与监事会选举的其他监事一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5 日